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